



本地漁船登記申請書 [注意：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及在適當地方填寫資料；*請刪去不適用者。]

I. 登記類別

☐ 首次登記			
☐ 替代船隻登記	☐ 替代 1 艘已登記船隻	☐ 申請人為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持有人	支持是項申請的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持有人所持有(或曾經持有)的證明書號碼： _____
		☐ 申請人的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已於申請提出前 2 年內取消	
		☐ 申請人非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持有人	
	☐ 合併 2 艘已登記船隻	☐ 申請人為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持有人	支持是項申請的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持有人所持有(或曾經持有)的證明書號碼： (1) _____ (2) _____
		☐ 申請人的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已於申請提出前 2 年內取消	
		☐ 申請人非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持有人	
☐ 前拖網漁船改裝船隻登記	前拖網漁船類型：*雙拖／單拖／蝦拖／摻繒		合資格登記證明書號碼： _____
☐ 前拖網漁船替代船隻登記			

II. 船東詳情 [注意：如申請以個人名義遞交，請填寫 II(a)部分；如申請以法團公司名義遞交，請填寫 II(b)部分]

(a) 個人登記

船東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固網／流動電話	住址	電郵
中文	英文						
通訊地址： [注意：本署將以此通訊地址作聯絡和郵寄函件之用]							
獲授權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固網／流動電話	住址	電郵
中文	英文						

(b) 法團公司登記

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證號碼		公司電話	公司註冊地址	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	電郵
中文	英文						
獲授權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公司職位	固網／流動電話	電郵
中文	英文						

[注意：本署視上述提供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公司的通訊地址，作聯絡和郵寄函件之用。]

III. 申請登記的船隻詳情

(a) 一般詳情

船隻名稱：		類型：*漁船舢舨/漁船/舷外機開敞式舢舨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總長度： 米		最大寬度： 米		深度： 米	
船體物料：	船體顏色：	附屬船隻的數目： 隻		經常停泊的地點：	
申請登記的船隻是否領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証？		☐ 是（許可証適用範圍： 數量： 張）			
		☐ 否			

(b) 船機馬力

推進引擎 (個)	左引擎	中引擎	右引擎
製造商及型號：			
編號：			
引擎功率 (千瓦)：			

IV. 申請登記的捕魚條件

捕魚範圍：					
捕魚期間：					
捕魚方法：	☐ 延繩釣	☐ 刺網	☐ 圍網	☐ 浸籠	☐ 其他(請註明)：
捕魚用具：	☐ 主綱 條	☐ 刺網 張	☐ 圍網 張	☐ 浸籠 個	☐ 其他(請註明)：

V. 聲明

*本人／我等衷誠作出聲明，*本人／我等已詳細閱讀本申請表各部分的資料和內容(包括注意事項)。*就本人／我等所知及確信，本申請書內的陳述及資料以及就本申請所提供的其他陳述、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無訛。*本人／我等明白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第36條，任何人為促使登記某漁船，或更改任何船隻詳情或登記條件而作出聲明或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而該人明知該聲明、陳述、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申請人／公司董事／獲公司授權人簽署

蓋章 (適用於法團公司登記)

日期

VI. 由證明書持有人／前證明書持有人提交的通知書(只適用於替代船隻登記)

*本人／我等，即下開簽署人，乃*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編號_____的持有人／*前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編號_____的持有人／*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編號_____的公司持有人的董事／*前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編號_____的公司持有人的董事／*已獲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編號_____的持有人／*前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編號_____的持有人授權，作出下述通知 -

*本人／我等／上述公司支持本申請書內的替代船隻登記申請。而上述的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船隻的登記，*本人／我等／上述公司已於_____年__月__日，藉書面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取消。

*本人／我等／上述公司支持本申請內的替代船隻申請，並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替本申請書第 III 項所述船隻登記後，取消在證明書編號_____指明的已登記船隻的登記。

*本人／我等／上述公司亦清楚明白，在本申請書第 III 項所述船隻獲登記後，*本人／我等／上述公司不能再藉上述證明書編號_____所指的登記船隻，作出任何其他替代船隻的登記。

簽署人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

*申請人／公司董事／獲公司授權人簽署

蓋章 (適用於法團公司登記)

日期

*本人／我等，即下開簽署人，乃*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編號_____的持有人／*前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編號_____的持有人／*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編號_____的公司持有人的董事／*前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編號_____的公司持有人的董事／*已獲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編號_____的持有人／*前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編號_____的持有人授權，作出下述通知 -

*本人／我等／上述公司支持本申請書內的替代船隻登記申請。而上述的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船隻的登記，*本人／我等／上述公司已於_____年__月__日，藉書面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取消。

*本人／我等／上述公司支持本申請內的替代船隻申請，並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替本申請書第 III 項所述船隻登記後，取消在證明書編號_____指明的已登記船隻的登記。

*本人／我等／上述公司亦清楚明白，在本申請書第 III 項所述船隻獲登記後，*本人／我等／上述公司不能再藉上述證明書編號_____所指的登記船隻，作出任何其他替代船隻的登記。

簽署人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

*申請人／公司董事／獲公司授權人簽署

蓋章 (適用於法團公司登記)

日期

[注意：如是項申請涉及替代 1 艘已登記船隻，申請人只須提交以上一份由證明書持有人／前證明書持有人填寫的聲明，如是項申請涉及合併 2 艘已登記船隻，申請人須提交以上兩份由證明書持有人／前證明書持有人填寫的聲明。證明書持有人／前證明書持有人可以是申請人本身。]

「本地漁船登記申請－ 補充資料」

「注意：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及在適當地方填寫資料；*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 我等／ 本公司現就本地漁船登記申請(申請編號：_____)作以下資料補充：

☐*本人／ 我等／ 本公司確認申請登記現有的船隻，即以上申請的相關船隻(船隻編號：_____)。*本人／ 我等／ 本公司清楚明白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會按現時海事處發給上述船隻的有效運作牌照上指明的規格處理以上申請。*本人／ 我等／ 本公司清楚明白該船隻經登記為本地漁船後，其登記時的引擎功率及附屬船隻(如有的話)的數目將不可增加。

*申請人／ 公司董事／ 獲公司授權人簽署：

蓋章 (適用於法團公司登記)：

日期：

^在2012年6月15日或之前，就該船隻向海事處提出船隻改裝申請及已取得由海事處發出的「本地船隻領牌前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該批准書在2012年6月15日仍然有效）

付款方式

選擇網上付款：
Choose to pay
on-line

是 Yes (請提供電郵地址 Please provide email address:_____)
否 No

注意事項

- (1) 在填寫此申請書前，請你閱讀本申請表各部分的資料和內容。
- (2) 如果申請由獲授權人遞交／作出，獲授權人必須同時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人所作的授權書，以作記錄。
- (3) 本署會就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有關浸籠的部分施加條件，列明"任何摺疊式浸籠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另一浸籠連接，或任何一面伸展後的長度不得超過5米。"
- (4)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第35條，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為任何與關乎捕魚、本地漁船的登記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目的，向海事處處長取得關乎任何船隻的任何詳情或資料(包括其船東的詳情)；而海事處處長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以上所提述的任何詳情或資料。
- (5)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第36條，任何人(不論是為本人或為其他人)為促使登記某漁船，或更改任何船隻詳情或登記條件，而作出聲明或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而該人明知該聲明、陳述、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6) 登記本地漁船的費用為\$195，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 (7) 申請人須於其地址變更後7天內，藉書面通知將該項變更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8) 申請人必須就登記所涉船隻出示有效的運作牌照正本以供檢查，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書，本署職員會聯絡申請人／獲授權人，確認及安排檢查時間。
- (9) 申請人須應本署要求而交出申請所涉船隻(包括其附屬船隻)以供檢查。
- (10) 申請人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應向該政府部門的職員提供利益。
- (11) 如申請人因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一拒絕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第14(1)、19(1)、21(1)條所指的登記申請；根據第16條施加條件；根據第17條增補、刪除或修訂登記條件或拒絕增補、刪除或修訂登記條件；或根據第24條取消登記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申請人可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決定之通知書的日期起計21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所需文件備忘

- ☐ 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個人登記：香港身份證；公司：商業登記證／經核證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經核證的最近的公司周年申報表副本)
- ☐ 申請人簽署的申請書(如以法團公司名義提交，申請書須由公司董事或獲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如該公司授權一名非董事處理和簽署申請，須提交公司董事局作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書核證副本。)
- ☐ 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有效運作牌照正本(正面及背面)
- ☐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有效驗船證明書及安全設備及主要裝置記錄 (不適用於舷外機開敞式舢舨)
- ☐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正本(正面及背面)
- ☐ 現時地址的證明(住址／通訊地址／公司註冊地址／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氣／手提電話費單或銀行信件等，而該地址證明距今不超過三個月)
- ☐ 如申請所涉船隻於2012年6月15日後取得或建造，且並非前拖網漁船改裝船隻或其替代船隻，申請人必須遞交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取得或建造漁船的原則批准書
- ☐ 如申請所涉船隻為拖網漁船所改裝或拖網漁船的替代船隻，申請人必須遞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給申請人的合資格登記證明書正本
- ☐ 如是次登記的船隻是替代一艘已登記船隻，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由證明書持有人／前證明書持有人填寫的同意書(申請表第VI部)，如是次登記的船隻是替代兩艘已登記船隻，申請人須提交兩份由證明書持有人／前證明書持有人填寫的同意書。申請人可以是證明書持有人／前證明書持有人
- ☐ 兩張或以上3R至8R大小的相片，清楚展示船隻左舷及右舷全貌，及在登記漁船上的捕魚器具的相片

遞交申請書途徑

請將填妥的申請書及所需文件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漁農自然護理署牌照事務及執行科，或電郵到fish_lic_enf@afcd.gov.hk。

申請獲審批後，本署會在14天內將成功申請的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以掛號郵件寄回申請人的通訊地址。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0 7108 與本署職員聯絡。

關於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資料目的

1. 就本申請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會作下列用途：
 - (a) 審批及處理在本申請表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一切相關事宜；
 - (b) 更新資料記錄；
 - (c) 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的相關條文規定；
 - (d) 聯絡申請人／獲授權人；
2. 就有關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若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資料的移轉

3. 就本申請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本署會視情況所需，將有關資料移轉予：
 - (a) 海事處；
 - (b) 其他有關負責及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

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第6項，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索取你在此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一份。

查詢

5. 如需查閱或改正有關資料，請致電2150 7108與本署職員聯絡或寄往：

九龍
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
牌照事務及執行科